

#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可循环使用标准展厅建设项目

编 号：SNJZ-2026-118

甲 方：陕西省档案馆

乙 方：西安视觉引力文化创意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西安

二〇二六年六月

# 采购合同

“(可循环使用标准展厅建设)”(项目编号),由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招标采购,陕西省档案馆确定西安视觉引力文化创意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2021年6月8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可循环使用标准展厅建设,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199800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本合同价为含税总价)提供上述货物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将按照本合同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资金。

5.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鉴证方壹份,监督

管理部门 壹 份。

甲方名称：陕西省档案馆  
甲方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  
与学府大街十字东北角  
电 话：029-89230891  
传 真：029-89230817  
邮 编：710001

甲方代表签字：

买 方 盖 章：



乙方名称：西安视觉引力文化创意有限  
责任公司

乙方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长安南路  
101号西安国际商务港二期B座第二幢1  
单元18层B区82号

电 话：029-89554788  
传 真：029-89554788  
邮 编：71006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帐 号：611301075018150042302

乙方代表签字：

卖 方 盖 章：



鉴证方名称：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鉴证方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 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B 区 401

电 话：029-88224929      传 真：029-88222461      邮 编：710065

# 合同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甲方”系指合同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合同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其名称在合同中指明。

8) “天”指日历天数。

##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技术规格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的，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或经过质量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2 因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处理，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设计成果、展陈方案、改造方案等全部新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4.4 甲方授权乙方仅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知识产权内容，乙方不得将该知识产权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意用途。

## 5.质保期

5.1 货物的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或采购项目实际投入使用之日起 36 个月。

5.2 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自接到通知后，应于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到场维修检测或重新更换，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3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第三方维修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故障排除。

## 6.运输及安装调试

6.1 商品或快递包装按照“财办库〔2020〕123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所有货物必须运输至项目地点，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

## 7.货物的验收

项目结束后乙方完成该项目档案整理，移交省档案馆。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及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详见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 8.伴随服务

8.1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甲方只应要求乙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 / 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乙方在施工、安装、调试全过程中，必须严格保护展厅内现有的空调、新风、监控、消防设施（含烟感、喷淋、报警器、消防栓、灭火器、疏散指示等）及其他既有设施设备（如道路、电梯等），不得造成物理损坏、功能干扰或覆盖遮挡。若造成损坏，自愿按甲方要求恢复原状并承担全部费用。

6) 乙方需配合甲方查找并排除一切安全隐患，如晃动、尖锐边角、材料掉落、电线裸露等。

8.3 乙方应提供“合同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 对于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故意推诿、拖延，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5 乙方应当保证建设场地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现场施工人员应当具备对应岗位资格，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及相关规章制度，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9.备品备件

9.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 乙方应按“合同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 10.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最先进的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所有货物渠道正当，配置合理。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根据质量检测部门检测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七（7）天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索赔

11.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10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 12.款项结算

12.1 详见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12.2 结算方式: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银行保函,收到保证金或保函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总价50%的费用(¥999,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元整),待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日内一次性结算剩余50%(¥999,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元整)。质保期满双方均无异议,乙方可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全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下:

户名:陕西省档案馆

账号:78600188000071603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12.3 款项支付单位:陕西省档案馆。

开具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省档案馆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19282

开户行:光大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账号:7860018800007216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子午大道与学府大街十字东北角

电话:029-89230822

## 13.内容

13.1 招投标文件所列设施设备及服务不得缺项。

13.2 设计制作安装以“百年恰是风华正茂主题展览”为内容的初始展示内容。该展览内容需完整展示，不得随意删减，作为展厅功能测试手段，验证展厅主体结构、模块化构件的稳定性、耐用性及便捷性。展陈图片、历史照片、档案、图表等内容的展示方式要丰富、立体，多种形式组合（多媒体工程和展墙中均要体现展陈内容），整块墙面或版面背景用油画布喷绘底部，具体展出图文不能仅覆盖喷绘。该部分费用由中标方作为检验手段自行承担，即展陈内容费用不单独报价列支，不出现在项目档案中。“展陈部分不再单独计费，乙方不得要求追加经费”。

13.3 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变更或调整展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展品、画面、文案、多媒体素材、产品陈列方式等）。乙方应按甲方新要求完成一轮完整的“重新设计—制作调整—现场安装”工作。乙方在完成上述变更后的重新安装时，应优先使用已制作完成的原有结构模块、框架、背板等非画面类部件。该部分费用由乙方作为检验手段自行承担，即展陈内容费用不单独报价列支，不出现在项目档案中。“展陈部分不再单独计费，乙方不得要求追加经费”。

13.4 交流研讨空间。设计制作大楼外醒目标识、展厅出入口标识、集体宣誓主题墙1处、主题拍照背景板1处，两处包含沙发、茶几、书架等设备的交流研讨区及相关软装、桌面摆件等，大厅玻璃墙窗遮阳百叶窗，在展厅内、出入口、交流研讨区、展墙转角等位置配置绿植。“相关设计施工不再单独计费，乙方不得要求追加经费”。

13.5 其他老旧墙面、灯具和设备维修。包括一面墙主题海报设计安装、一面漏水展墙维修、一个200平方米展厅的灯光改造、一面展墙改造为实物展架、部分墙面展板内容更新和展板更换、多媒体设备维修或更换等。“相关设计施工不再单独计费，乙方不得要求追加经费”。

13.6 乙方负责面向社会选拔培训两名讲解员，参加3个月的集中讲解，承担讲解员工资、服装、讲解器等，“相关费用不再单独计费，乙方不得要求追加经费”。讲解员为乙方的聘用人员，与甲方不建立任何形式的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培训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疾病、意外事故或其他健康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4.变更指令

14.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14.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增加或时间减少，将导致合同价或交

货时间变更的，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15.合同修改**

15.1 除了合同条款第14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6.转让**

16.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分包**

17.1 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或主要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 **18.乙方履约延误**

18.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交货时间和服务要求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

1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8.3 除合同条款第21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8.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9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19.误期赔偿费**

19.1 除合同条款第21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的合同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十（2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误期赔偿费的责任不予免除。

### **20.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

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8.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0.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0.3 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5个工作日内负责免费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如经二次整改仍无法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费用及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0.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20.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5 如果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1倍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21.不可抗力**

21.1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1.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22.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3.争议的解决**

2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2 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为维护权利产生的费用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25.通知**

2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26.税款**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6.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27.合同生效**

28.1 本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共同签字并盖章后生效。